

浙江省金华市中医院

金华市中医医院章程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规范医院的组织和行为，维护政府、医院、员工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医院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单位名称为金华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市中医院)英文译名为：Jinhua Hospit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第二条 金华市中医医院地址：总院：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 439 号；分院：浙江省金华市胜利街 208 号；婺城康复中心：浙江省金华市桑田街 822 号；古子城门诊部：浙江省金华市东市北街 76 号；浙江省金华市中医医院驻公安监管中心门诊部：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狮乡十里牌楼金华市看守所。

第三条 市中医院是经市委编办批准，由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市中医院开办资金 9323 万元，由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资。

第五条 市中医院宗旨：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

健服务。

第六条 市中医院业务服务范围：中、西医诊疗与护理，医学教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中医药卫技人员继续教育，康复保健与健康教育。

第七条 市中医院是金华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公立医院，是承担市域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全民所有制形式，经营性质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条 市中医院等级：三级甲等中医医院。

第九条 市中医院经费来源：政府差额补贴。

第十条 市中医院登记管理机关：金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十一条 市中医院领导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功能定位和宗旨

第十二条 功能定位：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国家、省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立足本市，辐射周边，承担区域城乡居民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和疑难危重疾病的诊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会诊及技术指导，中西医先进医疗技术和临床诊疗新进展的推广应用，医学人才的规范化培训，临床和基础前沿的研究及转化，区域突发公共事件的卫生应急救援及诊治，健康教育知识的传播普及以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办医宗旨：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以人为本、中医兴院，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为宗旨。

第十四条 办医方向：坚持中医为主，中西医并重的办院方向，以振兴和弘扬中医药为己任，坚持继承和创新，发挥中医药特色，满足患者多元化的医疗需求。

第十五条 办医目标：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以建设“中医优势明显，综合服务能力强”的现代化中医名院为目标，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护理、保健等服务。

第三章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代表党和政府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护医院的公益性。

第十七条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使医院的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

第十八条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议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和收支预算等。

第十九条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医院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政府投入等挂钩。

第二十条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任免（聘任）医院领导人员，开展年度和任期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与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

第二十一条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医院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二十二条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确定医

院编制总量；履行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装备准入和退出机制。

第二十三条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细化落实对中医医院的投入政策，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四条 医院依法依规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医疗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

第二十五条 医院的主要职责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医疗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公益性，坚持中西医并重，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发展。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中西医诊疗、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治疗重大疾病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过程中的核心作用，努力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

（三）为本院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保护职工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四）承担各类医学院校临床实习，督促院内医护人员继续医学教育，促进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五）开展临床医学研究，推动中医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开展对外交流和区域合作，积极落实“双下沉、两提升”工作，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为群众

提高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

(七) 承担省、市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以及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八) 承担省、市各级卫健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金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业务范围和金华市卫健委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

第二十七条 医院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十八条 医院接受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相关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章 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指医院职工包括所有在编职工、编制外职工和返聘职工等。

第三十条 医院职工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医院职工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医院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它福利待遇。

第三十二条 医院职工在同等条件下公平享有职业发展机会，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第三十三条 医院职工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奖励、纪律处分及其它关系自身利益等事项享有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医院职工有权监督医院管理工作，就医院运行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向医院相关部门举报，并有权对医院管理工作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五条 医院职工对各项工作中不涉及保密要求的内容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六条 医院职工应积极发扬救死扶伤精神，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工作方针，遵纪守法、服从指挥、勤奋工作，主动提高自身业务能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第三十七条 医院职工是医院的形象代言人和维护者，有义务自觉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服务形象，维护医院声誉和权益。

第三十八条 医院职工有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保护患者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第六章 党的组织建设

第三十九条 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四十条 医院设立中共金华市中医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对医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四十一条 院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全面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牵头

研究医院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协助党委书记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健全院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领导机制。医院实行党委书记、院长分设，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

第四十三条 医院设中共金华市中医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院纪委”)。院纪委设纪委书记1名，纪委委员职数按照上级纪委批复数量设置。纪委书记是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纪委委员协助纪委书记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医院基层党组织坚持应建尽建原则，确保党组织全面覆盖医院各内设机构及所属各单位。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应当及时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可联合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50人以上的党支部，可设立党总支委员会。党总支委员会、党支部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

第四十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比例，合理安排党建、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十六条 整合各类阵地资源，加强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确保党组织有固定场所开展相关活动。

第四十七条 院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设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职工权益保障等重要问题，审定医院章程及其它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并组织实施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医院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坚持“谁分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机制，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压实责任，履行“一岗双责”。

(六)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推动高水平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七)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等服务工作。

(八)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党委书记履行主体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教育，严明纪律红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院纪委要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医务人员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医院纪检机构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行职责能力，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积极推进网格化监督管理，努力创建“清廉医院”。

(九) 医院党风廉政工作与业务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纳入单位目标管理、科室目标责任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聘等工作中。

(十) 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十一) 领导和支持统战、群、团等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十二) 推动和督促医疗卫生结对帮扶、对口支援、援外等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十三) 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重要任务。

第四十八条 医院党总支（支部）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党总支（支部）要突出政治功能和党建引领作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参与内设机构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内设机构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职权。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四十九条 按照有关规定比例，配置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比照医院同级行政管理人员落实相关待遇，完善保障激励机制，探索建立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

第五十条 党总支（支部）书记一般应当由内设机构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由一人担任的，可配备1名副书记。党支部一般应当设组织、宣传、纪检委员等，党外人士较多的党支部可设统战委员。

第五十一条 党建工作机构：医院设立党政综合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纪检监察室等机构具体负责党建工作。

第五十二条 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抓好党员发展工作，注重发展医疗专家、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务人员入党。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实际开展主题党日和“党员政治生日”等活动，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方式，推动党组织活动与医院工作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七章 医院内部管理体系

第一节 医院党政领导班子

第五十三条 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院党委书记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协助党委书记开展工作。医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总会计师职数按照编制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副院长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第五十四条 医院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研究医院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院长在医院党委领导下，作为医院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医院党委有关决议，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党委研究。副院长、总会计师协助院长分管医疗、护理、行政、后勤、教学、科研及财务管理等各项工作。

第五十五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

第五十六条 党委书记和院长要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医疗卫生行业发展情况和相关政策法规，有先进的医院管理理念和实践经验，符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需要，业界声誉好。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述廉述德述法，接受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第五十七条 医院领导班子的任期管理：

(一) 医院领导人员实行任期管理，行政班子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每届任期5年。党组织领导人员的任期，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因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延长任职年限。

(二) 领导人员在任期内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的，应当书面提出申请，并报主管部门审批。审批期间或者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离职。

第五十八条 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一) 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应贯彻党和国家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体现党的建设、清廉医院建设、医疗服务质量与安全、医疗费用控制、政府指令性任务完成、依法依规管理等内容；体现医院综合管理水平、学科发展和队伍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建设与应用，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等内容。

(二) 领导人员的任期目标，根据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岗位职责确定。

(三) 制定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应当充分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等方面意见。

(四) 任期目标由医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报经金华市卫健委批准或者备案，并在院内公布。党委书记和院长任职后，由金华市

卫健委与其签订任期目标责任书。金华市卫健委可以授权院长与其行政副职签订任期目标责任书

第五十九条 对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一) 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注意与公立医院绩效评价工作相衔接，防止逐利倾向。

(二) 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实行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与年度考核等结合进行，重点为医院党委履行抓党建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职责范围内党建责任等情况。

(三) 注意改进方法，简化程序，提高考核工作质量和效率。

(四)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考核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向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并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条 医院领导人员退出机制：

(一) 领导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免职(退休)手续。因工作需要而延迟免职(退休)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二) 领导人员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应当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三)领导人员因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四)领导人员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

(五)实行领导人员辞职制度，辞职程序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完善院党政领导班子监督约束机制，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党政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实行“一岗双责”，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节 专业委员会

第六十二条 根据医院发展及管理需要，设立发展委员会、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委员会、医学设备管理委员会、伦理委员会、高级职称评聘专业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并根据业务发展视情况设立临床试验部门，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相关职责开展工作。党委书记可兼任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对外代表医院开展合作与交流。

第六十三条 在科室推荐、主管职能科室审核基础上，报医院批准后，产生各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及成员。

第六十四条 设置专业委员会时，应充分考虑发挥中医药专家的作用，加强中医医疗技术和中药药事管理，规范行为，提升质量。

第六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聘期原则上为3年一期，如有人员调动等特殊情况，可及时进行调整。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六十六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

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中医药诊疗规律和特点等，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合理设立职能科室和临床科室。

第六十七条 医院党委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医院实际，选拔任用内设机构负责人。坚持注重实干实绩的用人导向，突出专业能力和职业精神，选拔政治过硬、技术拔尖、敢于担当、乐于奉献的优秀同志。加强聘后管理，激励内设机构负责人牢记使命，认真履职。

第六十八条 职能科室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党建、行政、医疗、教学、科研、护理、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学科建设及设施服务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第六十九条 临床科室主要职责：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病人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四节 群团组织

第七十条 坚持党建带群建，统筹统战、群、团等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资源配置使用，领导和支持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第七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金华市中医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会”），依法维护职工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一）工会实行委员会集体负责制，在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负责，接受全体会员监督。

(二) 工会议事原则为民主集中制，定期召开工会小组会议，贯彻上级工会文件精神，围绕医院中心任务，团结动员职工为医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做贡献。

(三) 工会为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及组织工作，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组织和代表职工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文体活动，做好职工福利工作。

第七十二条 医院设立共青团金华市中医医院委员会，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健全组织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增强组织活力，围绕医院中心工作开展团员青年教育、青年文明号创建、志愿者服务及各类文体活动。

第七十三条 加强党对医院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政治领导，民主党派在医院吸收发展新成员，须事先征求医院党委意见。支持推动民主党派围绕医院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第八章 决策机制

第一节 党委会

第七十四条 总则

(一) 为加强和改进医院党建工作，深入贯彻中办发〔2018〕35号、国卫健党发〔2018〕29号、浙委办发〔2018〕72号、浙医党指委〔2020〕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及其配套制度，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办法》《浙江省委办

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医院工作实际，对《金华市中医院党建工作有关制度》（金市中党〔2019〕16号）进行修订。

（二）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对医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三）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召开医院党委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难以召开会议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医院党委会讨论决定医院改革发展重大事项。

（四）党委会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确保各类事项在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进行决策，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五）院长办公会议是对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重要事项进行处理和决策的重要会议，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院长办公会议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七十五条 议事范围

（一）直接提交党委会决定事项

1. 政治建设工作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措施。

(2) 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从“三个地”的政治站位出发，推动“重要窗口”建设的重要措施。

(3) 执行同级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举措。

2. 思想建设工作事项

(4)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

(5) 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的重要事项。

(6)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8) 弘扬抗疫精神的重要事项，

3. 组织建设与党管干部、人才工作事项

(9) 基层党组织的设置、换届、调整、整治等重要事项。

(10) 党务工作机构设置和职能、人员调整等重要事项。

(11) 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作用发挥等重要事项。

(12) 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审批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等发展党员工作重要事项。

(13) 党费、党建工作经费、党员关爱资金(基金)管理和使用等重要事项。

(14) 基层党组织年度考核、党支部书记述职、党员民主评议，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先进党组织评选等重要事项。

(15) 统一战线、民主党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16) 加强工青妇工作的重要事项，包括工会、共青团、妇委会院级以上评优评先和荣誉推荐等工作。

(17) 人才工作规划，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18) 医院管理的干部、内设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

(19) 年轻干部推荐、挂职干部外派以及其他需要上报上级党委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

(20) 各级党代表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协)会及专业委员会等人选或推荐人选。

(21) 医院离退休干部工作的重要事项。

4. 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与反腐倡廉工作事项

(22)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的重要事项。

(23) 深化清廉医院建设的重要事项。

(24) 加强行风、医德医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25) 运用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的重要事项。

5.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等有关事项

(26) 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重要事项。

(27) 党的重要会议、重要教育活动等方案。

(28) 听取院长贯彻执行党委会决定情况的报告。

(29) 听取党政班子成员有关重要事项组织实施情况和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的报告。

(30) 其他需要党委会直接决定的重要事项。

(二) 院长办公会提交党委会决定事项

1. 改革发展与医院治理事项

(1) 医院章程、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2) 医院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的制定修订。

(3) 医院年度工作计划，以及重大活动(会议)方案。

(4) 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5) 医院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制定、下达、考评有关事项。

(6) 医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

(7) 重大突发事件处理。

(8)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2. 人事与人才事项

(9) 医院工作岗位设置和聘任方案。

(10) 医院干部职工招聘、解聘、人事调动等方案。

(11) 医院干部职工职级职称评聘方案。

(12) 医院干部职工薪酬分配、福利待遇等方案。

(13) 院级以上的人才项目、课题申报、专业领域的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奖励等事项。

(14) 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重要人才工程计划，涉及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等重要事项。

(15) 医院人才引进、职工外派学习(进修、考察、交流等)重要事项。

(16) 专业委员会等组织章程制定修订、负责人推荐、组织设置和调整方案，以及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3. 医疗、科研、教学、行政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17) 医疗、科研、教学、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和重要工作计划。

(18) 院级及以上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奖励事项。

(19) 医疗卫生结对帮扶、对口支援、援外等工作。

(20) 国内国(境)外医学学术交流与合作重点项目。

(21) 医院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30万元以上)。

(22) 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用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30万元以上)。

4.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23) 医院年度经费预算方案、预算调整计划、财务年度决算报告(30万元以上)。

(24) 基建、修缮项目的新增、调整与变更(30万元以上)。

(25) 大宗物资、设备、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购置和处置。

(26) 大额资金的非预算性支出、预算调整及支出支付。

(27) 日常公用支出(30万元以上,不含水、电、人员工资、省药械采购平台线上采购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等日常开支).

(28) 重大捐赠等其他大额资金(30万元以上)运作事项。

(29) 院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30) 医院党委认为需要先由院长办公会研究提出方案的事项。

第七十六条 会议组织

(一) 党委会须定期召开,原则上每周或每两周召开一次,根据党委、纪委和医院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二) 党委会由医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紧急的情况下,书记、副书记因故均不能到会,可授权一位党委委员主持。

(三) 党委会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党政综合办做好请假记录。

(四) 根据工作需要,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列席会议相关议题,总会计师根据职责范围列席会议,列席人员须经党委书记或主持会议的委员批准方可参加会议。列席人员根据会议要求可以就相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但不得参与表决。

第七十七条 议事程序

(一) 党委会的议题由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1. 会议拟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提出人应提交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讨论决定的事项。需提交会议讨论的文件及有关资料，一般应由党政综合办公室提前送达与会人员，做好议事准备。

2. 党委会召开的时间、议题，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与会人员。

3. 党委会议研究有关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重要议题，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再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党委书记应在党委会前充分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同一议题涉及两名以上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管理权限的，应在所涉的领导之间充分沟通酝酿，取得一致意见后提出。

4. 上会研究的议题，如分管领导因故缺席，原则上不予讨论研究。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一般不列入会议的议程，如遇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确须上会研究讨论的，经党委书记同意后方可上会研究。

(二) 强化议题的前期准备和前置审查。对干部任免事项的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分管副书记（委员）、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发挥医院各专业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的作用，开展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先由专业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讨论，提出建议意见。

(三) 会议讨论实行一事一议。讨论前，由分管领导或议题相关科室负责人介绍有关情况；讨论时，党委委员、列席会议相关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因故未到会的党委委员可以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表决时，一般以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题逐项进行表决。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应通过票决方式决定，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形成会议决定（决议），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如对重大事项分歧较大，持赞成和反对意见人数相近时，一般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后，提交下次会议讨论。会议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必须体现决策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的要求，按照末位表态制的要求，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在充分听取与会人员的意见后再表态。

（四）党政综合办公室应当详细如实记录会议情况（会议议题、党委班子成员的发言、表决方式、表决意见、表决结果），形成会议记录，必要时形成会议纪要或者会议决议，并交会议主持人签发。讨论结果应向未到会的党委委员通报。

（五）因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无法立即启动集体研究决策的，分管领导一般应向党委主要领导汇报后，采取临时处置，但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形成书面记录。

（六）建立党委会决策回避制度。如涉及本人利益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人员和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七）参会人员、记录人员、档案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党委会讨论决定内容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七十八条 决议落实和监督

（一）经党委会集体决策后，需要落实的事项，由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进行任务分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部门。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并负责督办；如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党委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并负责督办。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组织实施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负具体责任。

(二) 党委班子成员对集体作出的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也可以按照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不得公开发表违背集体决定的意见，不得在行动上违背集体决定。

(三) 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应及时向党委报告决定事项的执行完成情况。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以致决定事项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及时由分管领导向党委书记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并再次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

(四) 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切实履行职责，带头执行党委会形成的决定和决议，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相互监督，形成合力，自觉维护党委班子的威信，增强党委班子的领导力。

(五) 党委重大事项决策按规定应当公开的，要按照党务、政务公开的要求，通过局域网、公开栏等方式予以公示，自觉接受党员、干部和职工的监督。

第七十九条 附则

市卫健委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履行对医院贯彻执行党委会议议事规则情况的日常监督和考核工作。

第二节 院长办公会议

第八十条 总则

(一) 为进一步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明确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和决策程序，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印

发浙江省公立医院党建工作有关制度基本要求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二) 院长办公会议是对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重要事项进行处理和决策的重要会议，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

(三) 院长办公会议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八十一条 议事范围

(一) 上级精神学习贯彻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3. 落实医院党委会决议或决定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二) 医疗、科研、教学管理中的具体事项

4. 医院医疗、科研、教学等院务管理的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5. 医院临床医学、医技、护理部门的岗位责任、诊疗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等医疗相关工作。

6. 医院学科设置、建设与评估，医疗业务设置与调整，重点学科的申报与建设等具体事项。

7. 改善医疗服务，优化就医流程，合理布局诊区设施和病区床位设置等事项。

8. 科学实施预约诊疗，推行日间手术、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等医疗相关工作。

9. 医院临床医学、医技、护理等专业技术人员执业管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相关事项。

10. 执行医疗卫生“九不准”规定，加强医德医风建设等具体事项。

11. 临床医学研究、诊疗技术创新突破和应用、适宜技术推广普及、药物临床试验研究等科研相关工作。

12. 科研项目设立、科研成果申报、科研经费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推广、科研学术交流工作等科研相关工作。

1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医学教育和医学生培养等教学相关工作。

(三) 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14. 医院行政管理的具体规章制度。

15. 医院职工政纪处分有关事项。

16. 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

17. 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质量安全、药品耗材管理、绩效考核、财务运行、成本核算等相关工作。

18. 医院年度审计计划的安排、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等年度审计事项。

19.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妇女代表大会等提交的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20. 医院学术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提交审议的行政事项。
21. 医院安全稳定和后勤服务工作相关事项。
22. 其他事关医院发展和职工切身利益的行政事项。

(四) 其他一般事项

23. 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
24. 基建、修缮项目的新增、调整与变更(5万至30万元)，
25. 大宗物资、设备、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购置和处置(5万至30万元)。
26. 医院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具体事项。
27. 大额资金的非预算性支出、预算调整及支出支付(5万至30万元)。
28. 日常公用支出(5万至30万元，不含水、电、人员工资、省药械采购平台线上采购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等日常开支)。
29. 资金管理、债务管理(5万至30万元)的具体事项。
30. 按规定需要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会议组织

(一) 院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或急办事项，可由院长临时决定开会时间。由党政综合办公室拟制会议通知(开会时间、地点、参加范围、研究议题)，通知参会人员。

(二)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主持，如院长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一名副院长主持。

(三) 院长办公会议参加成员为医院行政班子成员、纪委书记和总会计师，党委书记一般不参加院长办公会议，其他党委委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专题研究时，有关职能科室、群团组织负责人等可列席会议。

(四) 院长办公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讨论重要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需提前向院长请假，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以事先对议题留下意见和建议。需上会研究的议题，如分管领导因故缺席，原则上不予讨论研究。

第八十三条 议事程序

(一) 院长办公会议坚持“会前充分准备，会中议题集中，会后检查落实”的程序，确保会议质量和议事效率。

(二) 会议议题由分管领导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原则上不临时增加议题，如确有需要需征得院长同意。

(三) 会议议题经充分的会前协调或专门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方可由分管领导提交。建立议题提交的常态化机制，除紧急议题外，提出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事项说明材料、相关文件（统计表、图纸）等，会后交党政综合办整理并记录在案。

(四) 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时，应暂缓提交会议讨论研究，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同一议题涉及两名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分管权限的，应在所涉的领导之间充分沟通酝酿，取得共识后提出。

(五) 强化议题的前期准备和前置审查。对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发挥医院各专业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的作用，开展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先由专业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讨论，提出建议意见。

(六) 院长办公会议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必须体现决策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的要求，实行院长末位表态制。需要决定的事项必须充分讨论，在广泛听取参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由院长作出决定。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时，经会议研究后提交医院党委会决定。遇争议较大、不能马上确定的事项，应暂缓做出决定，待重新调查研究后，提交下次院长办公会议再定。

(七) 党政综合办公室应当详细如实记录会议情况（会议议题、班子成员的发言、讨论结果），形成会议记录，必要时形成会议纪要或者会议决议，并交会议主持人签发。讨论结果应向未到会的班子成员通报。

(八) 因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无法立即启动集体研究决策的，分管领导一般应向院长汇报后，采取临时处置，但事后应当及时向院长办公会议报告，并形成书面记录。

(九) 建立院长办公会决策回避制度。如涉及本人利益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人员和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十) 参会人员、记录人员、档案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内容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八十四条 决议的执行及反馈

(一) 院长办公会议议事结果由党政综合办公室以院长办公会议纪要或院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有关内设机构办理。

(二) 院长办公会议议定的事项，按照领导分工，由分管领导组织实施，具体承办内设机构在规定时限内认真贯彻落实。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督办、检查，协调解决落实中的问题。

(三) 院长办公会议形成的决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以致决定事项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及时由分管领导向院长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如对院长办公会议形成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并提请医院党委集体决策。

(四) 按规定应当公开的事项，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通过局域网、公开栏等各种方式予以公示，自觉接受党员、干部和职工的监督。

第八十五条 附则

医院要加强对班子成员贯彻执行院长办公会议制度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节 党委书记和院长定期沟通制度

第八十六条 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经常性沟通机制，是进一步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具体措施，应坚持依法依纪依规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

第八十七条 书记和院长在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制定、部署和落实重大措施、重要决定、重要政策和制度、重要工作前，必须及时进行沟通，取得相互理解支持。

(一) 党委会议研究有关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重要议题，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充分讨论后，再提交党委会议决定，党委书记应在会议召开前1至2天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二) 院长办公会的重要议题，应在会议召开前1至2天听取党委书记意见，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时，应暂缓提交会议讨论研究，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

(三) 对干部任免事项的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分管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

第八十八条 书记和院长需及时沟通事项：

(一)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重大事项，深化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部署；

(二) 讨论医院重点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指导检查督促重点工作任务；

(三) 制定和完善医院重大管理制度；

(四) 医院办院思路、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五) 涉及医院“三重一大”事项的研究部署和督促检查；

(六) 职工考核评优、职称晋升、工资晋级、目标绩效考核等；

(七) 重大敏感事件以及涉及医院安全稳定等重要事项等；

(八) 书记和院长认为需要加强沟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书记和院长之间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进行经常性沟通。定期沟通每周不少于一次，同时，做好沟通情况的记录。

对涉及医院突发事件、重要工作部署、上级交办重要事项等随时会商沟通。

第四节 职工代表大会

第九十条 医院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医院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要问题应当充分听取职工意见。推进院务公开，维护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第九十一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一) 听取和审议院领导班子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方案、财务决算、院监会报告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岗位设置方案、岗位管理制度、薪酬分配方案以及涉及其它与职工合法权益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经审议通过，由医院颁布实施。

(三) 围绕中心议题对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 根据职工和代表的意见，向医院领导班子和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第九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职权的民主程序

(一) 凡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和决定的重要事项、报告、规划等，经院务会通过，递交院党委会审议后，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和表决。

（二）医院根据修改建议，对草案进行修正和补充，形成正式文稿后颁布实施。

第九十三条 职工代表任期为3-5年，到期改选，可以连任。代表接受原选举部门职工的监督，代表因工作岗位调动，选举部门代表缺额，增补与否由院工会研究决定。职工代表权利与义务包括：

（一）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和议案；有权对职代会和医院的工作提出询问、意见、批评和建议，对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进行质询，对医院各级领导评议与监督。

（三）认真宣传和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完成大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四）密切联系群众，认真听取和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与要求，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做好群众工作。

第九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设大会主席团，主席团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职工代表大会协商、推举、表决产生，一般由医院党、政、群、团、统战主要领导干部、普通职工代表等组成，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全体职工代表参加，可视情况邀请有关中层干部列席会议。

第九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如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每次会议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职工代表出席，日常工作机构为院工会。

第九章 运行管理

第九十六条 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医院运行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推动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健全权责清晰、管理

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第九十七条 落实保障机制，坚持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明确考核奖惩机制。相应责任人对上级部门和医院负责，受上级部门和全院职工监督。

第一节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第九十八条 医院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全面、系统的医疗质量管理方案并持续改进。医院实行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全院医疗质量安全主要责任人，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十九条 各临床医技科室在院领导班子的领导和各专业委员会的指导下，全面开展保障中医药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首诊负责、三级查房、分级护理、手术分级管理、抗菌药物分级管理、临床用血安全等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内部公示制度等。

第一百条 加强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合理检查、用药和治疗。

第一百零一条 医疗技术应用管理委员会负责医疗技术的准入与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对新技术新项目进行应用前准入评价，对涉及伦理问题应提交医院伦理委员会进行准入前伦理审查。

第二节 人力资源管理

第一百零二条 按照《浙江省中医医院等级评审标准》，配优、配强、配齐卫技人员队伍，完善高端人才、优秀人才引入机制，对特色学科进行重点的人才支持，促进学科发展。

第一百零三条 医院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根据相关规定，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规范进行人员招聘。

第一百零四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实行竞聘上岗。

第一百零五条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组织实施自主评聘工作。健全人员聘用管理、岗位管理、职称管理、执业医师管理、护理人员管理、薪酬核定等制度。在岗位设置、薪酬核定、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逐步实现同工同酬。

第一百零六条 规范重点岗位人员的管理，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对重点岗位人员实施定期轮岗。

第三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一百零七条 医院经费来源为医疗收入、财政补助收入、科教项目收入和其他收入。医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一百零八条 医院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均纳入医院财务处统一管理。

第一百零九条 医院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真实反映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经济管理，实行成本核算，强化成本控制，实施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

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加强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一百一十条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内部会计管理体系、医院内部财务会计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第一百一十一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设置总会计师，由总会计师全面负责医院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强化医院财务风险管理，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品。医院的财务活动在医院负责人及总会计师领导下，由医院财务部门集中管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活动；建立机制，保障捐赠管理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加强医院内部审计监督，推动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以及主管部门对医院进行的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等监督、审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在金华市卫健委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金华市卫健委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四节 绩效考核管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不断完善员工薪酬体系，突出“重技术、重实绩、重责任、重贡献”，向发挥中

医药特色优势、关键岗位及优秀人才倾斜。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为导向，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围绕办院方向、社会效益、医疗服务、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

第一百一十七条 突出对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的考核和激励，着力体现中医药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绩效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第一百一十九条 绩效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挂钩。

第五节 人才培养培训管理

第一百二十条 制订合理的人才培养计划，按照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培养培训中医药人员，推动中医药师承教育与继续教育的有机结合。

第一百二十一条 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配齐配强教育管理人员和师资队伍，实现师承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承担中医临床教学、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做好医学生培养工作。

第一百二十二条 加强临床重点学（专）科建设和人才梯队培养，按学科发展要求合理构建人才梯队，通过人才引进、外出进修、短期培训等提高技术水平和学科层次，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推进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二十三条 积极帮助基层和贫困地区医疗单位培养所需人才。

第六节 科研管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加强临床医学研究，加快诊疗技术创新突破和应用，大力开展适宜技术推广普及，加强和规范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提高医疗技术水平。

第一百十五条 加强基础学科与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的交叉融合；临床、医技、护理、药学等科室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医院科研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本科室业务范围内的科研工作。

第一百十六条 健全科研奖励、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等制度，鼓励各类人员积极参与中医药临床科研及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七节 药品管理

第一百十七条 根据《药品管理法》、《医院药品管理办法》等各项规定，加强医院药品管理，严把采购、保管、使用关，确保药品质量，保证患者用药安全。

第一百二十八条 坚决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药品阳光采购，不断完善药品采购工作流程，保证临床用药供应。

第一百二十九条 按照“定额管理，合理使用，加速周转，保证供应”的原则，根据药品的特点，实行药库、药房、临床科室三级管理。

第一百三十条 开展临床药学，用药监管工作，做好药物咨询、治疗药物监测、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

第一百三十一条 加强特殊管理药品监管。在各个流动环节规范管理功能，实现对特殊药品流动全过程的管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加强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及时向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报告并提出需要改进或淘汰药品种的意见。

第八节 后勤管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服务病人、服务临床一线”的原则，依据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发展要求，为患者和临床一线科室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经济的保障服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强化医院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

第一百三十五条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管理高值医用耗材，合理配置医学装备，建立并严格实行设备设施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周期管理制度。

第一百三十六条 保证采购物品质量及使用，保证合理收费，确保患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患者知情权；使用科室不得私自采购使用医用耗材、设备及总务用品等。

第九节 信息管理

第一百三十七条 按照互联互通、互认互动及等级医院的要求，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以电子病历为核心，以信息集成平台为各系统主线，与医保、财务等系统有效对接，推动医院管理现代化和医疗服务智能化。

第一百三十八条 以大数据应用创新管理模式，完善医疗服务质量安全管理、医疗质量安全、药品耗材管理、绩效考核、财务运行、成本核算、

内部审计、反统方廉洁风险防控等功能，健全医院数字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实时、智能、综合监管，延伸监管链条，提升监管效率。

第一百三十九条 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拓展普及智慧医疗卫生服务，为群众提供覆盖院前、院内、院间和院后的全链条、一站式服务。

第十节 便民惠民服务

第一百四十条 积极开展“上联下沉”，加强医联体建设，推进金华地区中医药事业发展。

第一百四十一条 积极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改善医疗服务，优化就医流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第一百四十三条 推进院内调解、第三方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第十章 监督机制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党纪监督：

（一）发挥党委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确保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贯彻执行。

（二）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充分发挥院监会职能，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全面落实监督责任。

(三) 充分发挥医院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作用，设立“医院党委-党支部-科室”三级网格监督管理体系，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全面监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内部监督

(一)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鼓励和支持职工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二) 完善医院内部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实行权力清单制度，明确权力运行程序、规则和权责关系，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

(三) 医院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医院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性进行独立监督审核。

(四) 按规定实行党务、院务公开，重要事项向全院通报，保障医院决策和管理制度的高效落实，并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一百四十六条 政府监督

(一) 上级党委、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医院领导班子和重点岗位人员进行监督。

(二) 医院应保持公立医院的公益属性，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等政府部门及金华市卫健委的监督，配合相关巡查，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一百四十七条 社会监督

(一) 加强医院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机构信息、政策法规、办事服务、监督投诉、财务信息、采购信息、人事信息、规划计划、工作动态等信息，聘请社会行风监督员，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二) 健全满意度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落实结果反馈。

第十一章 文化建设

第一百四十八条 始终将文化建设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放在医院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积极挖掘、传承和发扬医院优良传统和文化特色，不断提高医院凝聚力和战斗力。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塑造医院及医务人员的良好形象，弘扬医界正能量。

第一百四十九条 恪守服务宗旨，树立“以人为本，患者至上”的服务理念，引导医务人员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树立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

第一百五十条 健全医德医风考评机制，将医德表现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

第一百五十一条 坚定中医药文化自信，积极挖掘、传承和发扬中医优良传统和文化特色，形成爱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的良好氛围。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尊重医务人员劳动成果和辛勤付出，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积极搭建形式多样的文化载体，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强职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第一百五十四条 医院院训为：仁、和、精、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医院院徽整体呈现汉字“中”的造型，左上半部为“金”的拼音首字母“J”的造型，“中”字的一竖表现了中医代表性疗法之一的针灸，对称的左右部分寓意阴阳，外圆设计寓意着中

医药文化的博大和圆融，中英双译的医院名称体现了医院坚持中医特色，提升综合实力，建设现代化中医医院的发展方向。

第一百五十六条 医院院歌为《我们是中医的传人》。

第十二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医院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经举办单位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它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一百五十八条 管理中心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医院党委会议（必须是之前出现过的决策性会议）提出终止动议，经党委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金华市卫健委、金华市委编办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一百五十九条 医院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金华市卫健委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六十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院长办公会讨论，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报金华市卫健委审查同意，向金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一百六十一条 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金华市卫健委和有关部门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十三章 章程的修订、废止

第一百六十二条 医院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废止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二) 医院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所有制变更，或者名称、类别、级别、办医宗旨、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当对章程进行修订、废止。

(三) 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严重不符的。

(四) 有权提议修订、废止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废止章程等其他情形。

(五) 章程的修订、废止程序：院长办公会讨论并递交党委会审议后，由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经金华市卫健委核准，报送金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一百六十三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凡违反本章程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规章制度执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办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金华市中医医院。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